

# 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黃瑞杉<sup>1</sup>、王鈺嬪<sup>2</sup>、楊雅華<sup>3</sup>

## 摘要

家外安置資源缺乏常常是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會工作人員困難與壓力，衛生福利部 2011 年推展親屬安置服務逐步構勾雛型，惟根據 2012 年至 2014 年統計，全國親屬安置占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比例逐年下降；反觀臺中市於同期親屬安置數據呈現上升。本研究藉由方案評估檢視方案投入(Input)層面係發現臺中市該期間逐步提升親屬安置支持性服務且趨向多元，以及擴大親屬安置「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而服務產出(Output)得到女性照顧者具多、祖(外)父母及重要他人成為可運用資源，但是相對應教養及支持性照顧也相對重要。安置兒少年齡分布廣、個別需求差異性大，致延伸課輔(後)安親、到宅式服務、就醫看護及少年自立多元等服務。本研究回應實務工作建議，一、建構多元親屬支持服務易推，缺乏上位階法令點火導引難行。二、熟悉親屬安置服務模式與服務輸送，提升服務輸送成功經驗。

**關鍵字：**兒少保護、家外安置、親屬安置

---

<sup>1</sup>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組長(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生)

<sup>2</sup>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社工員

<sup>3</sup>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中區辦事處社工督導

# 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 壹、研究緣起與目的

每當國內發生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往往會觸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及教養機構安置資源是否充足之敏感神經。目前國內兒童及少年教養機構安置不足及寄養家庭招募往往不及每年流失比例，家外安置資源缺乏成為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front-line social worker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工作人員困境(監察院，2013)。因此，親屬支持系統及原生父母延伸家庭成員往往成為社工員作為替代父母擔任照顧兒童及少年重要角色。鄭敦淳、江玉龍及陳瑞玲(2005)指出美國 2001 年兒童保護機構大約收到了 300 萬個個案，其中有 90 萬兒童被發現是受虐待，有 29 萬兒童要進入寄養照顧，加上以前已經生活在寄養照顧的兒童。因此，同一時期大約有 54 萬兒童接受寄養照顧。而高離職率及難以招募寄養父母是美國同樣面臨的問題。因此，在接受寄養照顧的兒童中，大約有四分之一是由他們的親戚照顧，為解決前述困境且讓兒少安置於熟悉親屬家庭減輕心理適應。

1996 年美國加州政府開始關注親屬照顧者及他們所照顧的兒童及少年，並希望建立有利於親屬照顧者服務與行動計畫。1998 年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親屬支持服務方案」Kinship Support Services Program (KSSP)，協助親屬為他們所照顧兒童及少年提供照顧服務；2001 年 1 月 1 日參議院法院通過法案讓離開法院支持系統的兒童及少年，於親屬監護人照顧時獲得「親屬監護救助補助方案」(The Kinship Guardianship Assistance Payment (Kin-GAP) Program)。而依據加州社會福利部門 2004 年研究報告顯示「親屬支持服務方案」及「親屬監護救助補助方案」被視為具有正向潛力服務方案，無論在協助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及協助親屬照顧者提供支持，其中「親屬支持服務法案」更有助於減輕州政府監護兒童及少年案件負荷。

親戚扶養受虐兒童有幾方面的好處。兒童通常都與扶養的親戚有聯繫。兒童及少年從父母家中安置親戚家庭，其對兒童及少年所造成的心理衝擊要比安置到非親戚家少得多，惟親屬安置也存在不少負面的問題，包括親屬是兒童及少年祖父母，年紀相對較大，

身體狀況不如一般的寄養父母及照顧品質擔憂也是存在(鄭敦淳、江玉龍及陳瑞玲,2005)。

回頭檢視我國親屬政策推動，其中立法雖於 1993 年修訂「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已將親屬安置納入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系統之一，2004 年同樣列入「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規定，惟實務如何鼓勵及支持親屬安置照顧之具體配套服務，事實上並不完善(余漢儀,2005)。兒童局 2008 年 6 月份召開的親屬寄養討論會之彙整資料中，目前有在辦理親屬家庭寄養的縣市有台北縣、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花蓮縣、台北市跟高雄市，共 7 個縣市(趙善如,2008)。2011 年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規劃補助親屬安置照顧補助要點，乃國內正式由國家發展與推動親屬安置補助及相關服務第一步。而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5)近三年資料顯示，2012 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有 2,404 件，其中親屬安置佔其 9%，2013 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 1,725 件，其中親屬安置佔其 7%，2014 年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計有 1,822 件，其中親屬安置佔其 5%。由前述統計資料中發現，親屬安置佔家外安置(out of home care)比例偏低，其原因可能肇因於國內親屬照顧通常被視為「非正式」(informal)的資源、方案推動的時間太短成熟度不足，或者第一線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員執行親屬安置服務仍缺乏具體想像或者對於親屬安置仍存安全疑慮等因素有關(鄭敦淳、江玉龍及陳瑞玲,2005, 余漢儀,2005)。

吳書昀(2011)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彙整國外文獻指出親屬安置優點包括 1 經驗較少創傷與分離，而且有比較強烈的歸屬感。2. 較無烙印感且適應能力佳。3. 必較不會有失根的感覺。4. 親友維持互動，有助兒童安全感的建立 5. 維持文化連結。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能否瞭解親屬安置照顧優點？另一方面，資料親屬安置比例低，是國內實務工作者操作及運用親屬安置服務之信心？亦或者現有服務方案的設計及完善程度影響服務輸送？余漢儀(2005)認為各縣市政府如何看待親屬照顧政策，將影響親屬寄養服務輸送，如何保障安置在親屬家庭的孩童得到適宜的照顧是重要的課題，因此建議國內推動親屬照顧須發展多元親屬寄養家庭支援服務，包括財務補助、個案管理、社會支持及教育及訓練等。

相較於過去零星、缺乏家庭支持制度及經濟援助的推動親屬安置服務，臺中市政府於 2010 年開始正式推動親屬安置服務，本項服務業務劃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臺中市家防中心)承辦，臺中市家防中心 2011 配合當時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經費推動，由地方籌措親屬安置費用而中央補助辦理親屬照顧者必要協助及配套支持性服務，展開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的首頁。同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親屬安置服務，藉專責社工員負責兒童及少年安置於親屬家中支持性服務，包括定期訪視、親屬照顧者精神及物質協助、瞭解實際上照顧困境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期待藉由減輕親屬照顧者於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或經濟壓力，穩定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照顧與成長。經由臺中市家防中心統計，100 年度年親屬寄養個案有 6 名兒少，101 年度有 19 名兒少，102 年度有 22 名兒少，103 年度有 28 名兒少，其安置數量逐年成長，截至 104 年度上半年已有 43 名兒少接受親屬安置服務。回顧臺中市家防中心推動親屬安置服務逾四年歷程，希望由經費來源、執行單位、方案計畫、實務人員訓練、親屬家庭性質與樣貌分析，希望提供本市未來修正親屬安置照顧計畫參考，並且針對這四年臺中市家防中心在親屬安置改變，提供國內其它縣市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建議，因此本案研究目的：

- 一、探討我國及美國推動親屬安置法令、計畫及服務內涵。
- 二、分析臺中市 100 年至 104 年親屬安置計畫設計與執行，作為未來計畫修正
- 三、分析臺中市過去四年親屬安置對象、親屬照顧者人口特質，作為服務措施參考。
- 四、如何建立既友善又有制度的親屬安置服務。

## 貳、文獻探討

### 一、親屬安置與親屬照顧本質相同惟內涵迥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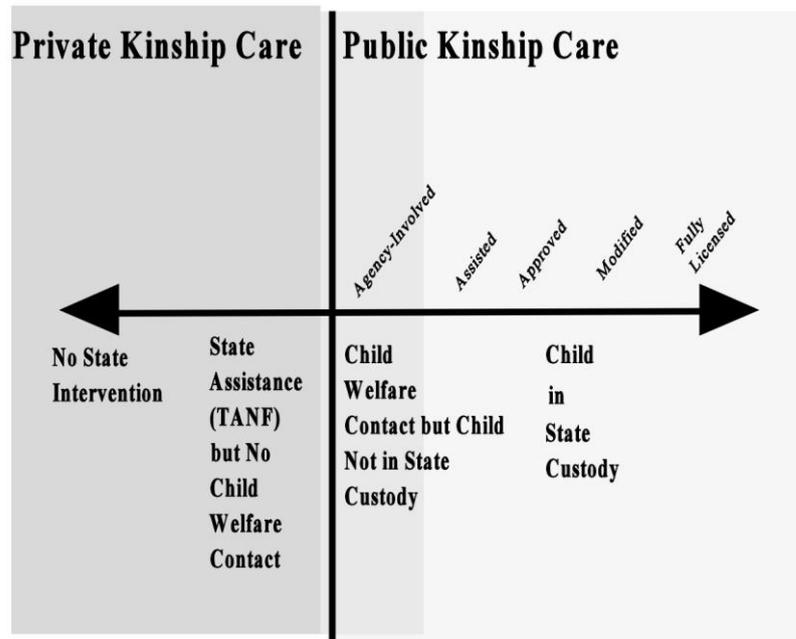
親屬照顧(Kinship care)源自家庭為基礎的替代照顧形態，通常親屬是兒童及少年所生活的環境當中而且彼此熟識。因此親屬成員可以包括部落家族、祖父母，繼父母或任何與兒童及少年擁有親屬關係的成人，親屬照顧在本質上可以是正式親屬照顧及非正式親屬照顧(Formal kinship care and Informal kinship care) (Save the Children, 2007)。然而，過往國內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工作者經常誤將親屬照顧(Kinship care)僅

歸類為非正式的照顧，但事實上正式的親屬照顧係親屬安置是一種法院的裁決或公務機關的命令，並有正式的社福機構介入評估親屬家庭照顧的合適性，並提供支持與監督(Save the Children, 2007)。非正式親屬照顧 (Informal kinship care) 通常是一種延伸家庭而私下提供照顧的行為，過程中並未有法院或正式體系的介入，也沒有進入到兒童福體系中被監督，此類的親屬安置所能得到的政府相關福利資源相對較少(吳書昀，2011)。筆者觀察國內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工作者，能否明確分辨親屬照顧及親屬安置兩者，進而致妥適將二種服務模式運用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場域仍待考證。

二、無論親屬照顧或親屬安置服務，美國由經濟援助逐步走向法令制度，讓親屬照顧或親屬安置服務獲得持續與周延服務：

非正式親屬照顧未直接被政府、法院或正式體系介入，但是並不代表國家對於非正式親屬照顧是不須要協助，在美國非官方親屬照顧(Private kinship Care)州政府仍視其經濟條件給予「撫養依賴兒童家庭救助法案」(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 或者或後來暫時性需求家庭援助(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TANF)，2007年親屬照顧者支持法案」(Kinship Caregiver Support Act)，為親屬照顧家庭增加可利用的選擇，這項法案同意各州使用聯邦寄養安置基金來建立或延伸「監護權補助方案」(subsidized guardianship programs)，讓親屬照顧者在取得兒童及少年監護權後能持續獲得州政府持續援助(吳書昀，2011；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00)。以美國親屬支持服務方案為例(Kinship Support Services Program, KSSP)，親屬支持服務計劃 (KSSP) 提供親屬照顧者及安置兒童持續性家庭服務，無論有無法院取得兒童照顧依據均是該方案支持的對象；2000年美國推動親屬監護補助方案 Kinship guardianship Assistance Payment(KIN-GAP)Program. 親屬支持服務方案也提供過去經永續性服務而取得監護權或成為收養人的親屬家庭。這個方案的目標是進一步加強照顧者家庭功能，進而提供兒童照顧上維持與穩定環境。親屬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健康照顧、家庭及青少娛樂活動、支持團體、教育面談、教育與訓練、諮詢服務、家庭會議、喘息服務、監護商談及指導與倡議(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ebsites)。



圖一：私人親屬照顧及公眾親屬照顧屬性及其政府支持程度比較圖

資源來源：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00。

### 三、國內親屬安置已具雛形但未形制度，且尚缺法規命令位階政策導引

我國雖於 20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現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其中第八條明訂「主管機關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下列順序為原則：一、寄養於合適之親屬家庭。二、寄養於已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三、收容於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四、收容於其他安置機構。」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工作者，大多採用親屬照顧模式，結合「社會救助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經資產調查扶助措施，協助親屬照顧者減輕照顧開支與經濟壓力(黃竹萱，2011)。趙善如(2008)研究彙整 7 個縣市政府辦理親屬家庭寄養情況發現，台北縣及宜蘭縣親屬安置補助係與寄養安置相同。筆者認為我國在民國 2004 年至 2010 年這段期間在推動親屬安置服務作法，相似於美國 1980 年運用社會安全法案、受依賴兒童可領取 AFDC 的補助及暫時性需求家庭援助 TANF 作法。

2011年1月25日內政部兒童局召開「100年度推動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計畫」，本次會議促使親屬安置服務形成基本雛型，包括：一、再不重覆補助前提下，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措施，支持親屬照顧者。二、補助對象以親屬為原則，得依案件個別需求納入非親屬關係者。三、商議制訂親屬安置評估指標、服務標準及相關教育訓練。四、正式將親屬列入全國性補助計畫。但是根據衛生福利部2012年至2014年統計，全國親屬安置占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比例逐年下降，顯見我國在親屬安置照顧仍有成長及改善空間。

#### 四、親屬互負扶養義務仍存於兒少保護系統：

由於我國自身獨特的社會文化脈絡，特別是家族間彼此分擔照顧兒少之責任的文化觀念仍強烈（余漢儀, 2005），形成各縣市對於「互負扶養義務」有特定規範與心證，使得各縣市在考量「親屬」的範疇時有所侷限（吳書昀等, 2011）。當親屬的角色漸漸從非正式資源變成兒少福利體系中的正式資源後，對親屬安置照顧者的認識也越形重要，尤其余漢儀（2005）提到：「親屬的角色不僅是原生家庭的自家人，更是政府的代理人」，可見親屬安置照顧者除了扮演家外安置的「服務提供者」角色外，亦是需要被支持的「服務使用者」，值得更進一步地調查與瞭解，以期在親屬安置的專業服務發展歷程中，得到適切的協助。

反觀，過去一直美國一直被視為是福利資本主義國家，但是1980年以降反而藉由擴展親屬照顧之援助與協助，讓兒童及少年免於安置於其它家外處所。2000年更是透過聯邦及國會立法手段，促使國家對於已取得監護權親屬家庭，或願意擔任兒童及少年照顧者之親屬給予援助與個管服務。因此，如何親屬互負扶養義務仍存於現行掌握福利行政規劃或推展者，如何在要求親屬扮演家外安置的「服務提供者」，但又期待是自願及利它而無其它支持措施。或許國家短期間確實因親屬家庭之服務需求而增加福利開支，但長遠而言兒童及少年長期安置於寄養家庭及機構式照顧處所，其所負荷或效益或許親屬照顧者支持措施仍遠低於其它安排，這部分尚待實證研究探討。

## 五、親屬安置照顧者的支持與服務

吳書昀等(2011)指出親屬安置照顧者所需的協助應包括：(1) 經濟補助，如：安置費用、醫療津貼、租屋津貼；(2) 資源連結，如：法律諮詢、志工引介；(3) 各式服務方案，如：提供喘息服務、辦理支持團體、舉行家庭會議、協助與原生家庭父母會面等；以及(4) 教育訓練，如：兒保理念、教養與照顧知能。美國加州社會福務部門針對親屬支持服務計劃(KSSP)親屬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服務包括個案管理、健康照顧、家庭及青少年娛樂活動、支持團體、教育面談、教育與訓練、諮詢服務、家庭會議、喘息服務、監護商談及指導與倡議(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websites)。

由於在國內兒少保實務現況，許多實務工作者偏向採用「親屬照顧」或「請親屬出面幫忙」概念，以家族、親屬等支持網絡，採行「社會救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補助，以增強親屬的照顧意願(吳書昀等人, 2011)。由於親屬安置的照顧者普遍是年紀較大、教育程度較低、經濟較為弱勢、體力不足、缺乏充足的親職能力，面對兒少所產生的情緒或適應的問題，感到束手無策。實際上又缺乏諸如親屬照顧者親職訓練、親屬家中兒少會談輔導、親屬支持性團體等鮮少落實或關注於這些親屬照顧者。這也呼應到余漢儀(2005)所提，雖然親屬安置家庭及孩子本身可能可以得到部分經濟上的補助，惟這樣模式下，兒童及少年缺乏後續政府監督、支持、援助資源介入，事實上可能甚至連追蹤執行可生問題。

## 六、小結

目前國內實務雖已由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親屬安置，然在政策面上，親屬安置尚缺乏較高位階法令依據，致各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親屬安置身份認定及補助標準也不盡相同，此狀況也常讓跨縣市親屬照顧者在面臨資源取得的困境。美國早期與我國呈現相同狀態，親屬照顧或親屬安置均依據其它社會救助與福利支持系統援助，但是2000年以後無論由親屬監護補助方案、親屬支持服務計劃及親屬照顧者支持法案等，均是系統及制度將親屬安置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照顧系統。又依據內政部兒童局(2012)彙整國外研究顯示，雖同為正式照顧系統，然相較於一般寄養家庭的照顧者，親屬照顧者具年齡偏高、教育

程度較低、健康狀況較差、收入較低等特質 (Broad, 2004; Sheran & Swann, 2007. 引自政部兒童局, 2012), 且親屬安置照顧者也有較高的可能需要依賴社會救助或社會福利金度日 (Goodman, Potts, Pasztor, & Scorzo, 2004. 引內政部兒童局, 2012), 亦直接推估國內地方政府若無經濟及其它配套措施納入親屬安置服務, 親屬要照顧受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困難度確如預期。

本文就臺中市親屬安置的服務歷程中, 透過親屬照顧者的特質分析及資源運用情形來瞭解目前臺中市親屬安置發展情形, 回應目前國內親屬寄養實務工作上所遇困境並提出解決方法, 試圖提供建議或改善策略以營造個友善之親屬照顧環境。

### 參、研究方法

Kenttner 認為成效(effectiveness)是指服務對象達成各種成果的情境, 而定期查核正正以「成效為導向的方案規劃」(effectiveness-based program planning)精神所在(高迪理, 2009)。然而可以依照三個面向進行評估: 第一, 方案結果 (evaluation of outcome)判定方案達到方案預設目標的程度, 評估者了解參與方案者在方案上進步程度, 接受服務者是否有因為服務方案變的更好, 是否有持續性的進步; 第二, 方案適切性 (evaluation of adequacy) 看重方案執行前的評估, 與實際執行後方案的需求落差, 該方案是否真的在社區有需求; 第三成本效益 (evaluation of efficiency) 評估社會服務方案(黃源協, 2009, 羅國英、張紉, 2007)。本文係以臺中市家防中心推動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服務方案評估標的, 藉由分析 100 年至 104 年方案計畫內涵、成功媒合親屬安置數、親屬家庭特質、受安置兒童及少年等特殊分析, 同時針對 100 年至 104 年計畫修訂, 能否回應實務工作者提升親屬家庭協助安置兒童及少年意願, 方案逐年規劃目標朝向建立友善親屬安置照顧環境, 減輕親屬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負荷與壓力, 據以提出研究發現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工作者與福利方案規劃者對話基礎。

### 肆、研究發現

#### 一、2011 年至 2015 年臺中市逐步提升親屬安置支持性服務

(一)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2011 年召開「100 年度推動兒少保護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計

畫」，當時補助項目僅有安置照顧費、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訪視輔導費事務費及交通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繼之 2012 年運用公彩盈餘回饋金補助，補助項目增加團體工作輔導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臨時陪同照顧人員服務費等(詳見表一)。然而，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照顧方案發展初期，僅延續中央明列補助項目始有補助，但是 2012 年起，由親屬家庭之支持性服務開始著手推展，有利於親屬家庭照顧、有助營造友善親屬照顧環境措施，逐步納入方案計畫(詳見表 2)。

表一：衛生福利部公彩盈餘回饋金補助項目

補助機關	補助項目及費用
衛生福利部	一、委託安置費用：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委託安置費新臺幣一萬元，十五日以下者以十五日核給，超過十五日者以一個月核給。 二、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 (一)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二) 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1. 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2. 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3. 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三、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四、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五、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六、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最高補助十二次。 七、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八、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九、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二)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補助對象」及家庭支持性服務趨向多元

雖然依據公彩盈餘回饋金補助標準設定補助基準，近年因兒童及少年安置狀況趨向多元且複雜，親屬照顧安置費用僅一萬元不足以供給兒童及少年每個月生活費用，因此於 102 年針對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及少年，加給每月新臺幣三仟元之照顧費用；103 年增加 0-2 歲嬰幼兒用品津貼每月新臺幣三仟元，除此之外，

亦給予傷病醫療（含健康檢查）、安親幼托之費用補助，期能減輕親屬照顧者經濟的負擔，並比照寄養家庭之方式為親屬家庭及安置兒童及少年投保兒少個案團體傷害險及親屬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正因考量親屬家庭在幼兒學前及在學課後照顧資源不足，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升學費用納入補助，並且增加課後托育及安親照顧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係以建立一個友善之親屬照顧環境，藉以提升親屬照顧意願。104 年再提高寄養安置費補助基準至每人每月新臺幣 13,000 元，而且服務對象擴及至「直系血親二親等尊親屬」，讓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納入經濟支持對象，提供安置期間對於安置兒童及少年照顧品質。

表二：100 年至 104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經費來源」、「補助對象」、「補助項目」及「機構補助項目」彙整表

100 年	經費補助來源	內政部兒童局經費補助+本中心預算
	補助對象	適合之親屬家庭（不包含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兄弟姊妹）
	親屬家庭補助項目	1. 寄養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升學費用補助依本局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
	機構補助項目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4 次為上限 2. 交通補助費-依公里數給予補助費用 3. 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整
101 年	經費補助來源	公益彩券回饋金+本中心預算
	補助對象	適合之親屬家庭（不包含直系尊親屬、法定監護人、兄弟姊妹）
	親屬家庭補助項目	1. 寄養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升學費用補助依本局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 3. 個別心理輔導-每案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超過 24 次
	機構補助項目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675 元，4 次為上限 2. 交通補助費-依公里數給予補助費用 3. 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整 4.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0 元整 5. 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80 元整，每次最高補助 4 小時，最高補助 12 次 6. 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50 元整，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7.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2 年	經費補助來源	公益彩券回饋金+本中心預算
	補助對象	1. 適合之親屬家庭（不包含直系尊親屬、收養人、兄弟姐妹） 2. 重要他人
	親屬家庭補助項目	1. 寄養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兒童加給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3. 嬰幼兒用品津貼 （1）0-1 歲嬰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2）1-2 歲幼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4. 升學費用補助依本局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 5. 個別心理輔導-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超過 24 次
	機構補助項目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最高補助 675 元，4 次為上限 2. 交通補助費-依公里數給予補助費用 3.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出席費-每次新臺幣 2,000 元整 4. 業務費-含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臨時陪同照顧人員服務費、團體工作輔導費、親職教育講座及活動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膳費等補助
103 年	經費補助來源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本中心預算
	補助對象	1. 適合之親屬家庭（不包含直系尊親屬、收養人） 2. 重要他人
	親屬家庭補助項目	1. 寄養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整 2.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兒童加給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3. 嬰幼兒用品津貼-0-2 歲嬰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升學費用補助依本局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 5. 課後托育及安親照顧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 6. 心理諮商輔導-個案諮商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超過 24 次 7. 傷病醫療費用 （1）特殊醫療需求經業務單位認定後予以補助 （2）住院看護費用實支實付 （3）兒少每年健康檢查-最高予以補助新臺幣 1,500 元整 8. 親屬照顧者健康檢查-每年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以照顧者為主，最多補助 2 名 9. 兒童及少年團體傷害保險 10. 親屬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
	機構補助項目	1. 行政事務費-每案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2. 活動費用-含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社工員照顧方案及專業訓練、團體工作輔導、親職講座等

104 年	經費補助來源	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本中心預算
	補助對象	1. 旁系血親尊親屬 2. 直系血親二親等尊親屬 3. 重要他人 4. 留養人
	親屬家庭補助項目	1. 寄養安置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13,000 元整 2. 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特殊兒童加給生活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整 3. 嬰幼兒用品津貼-0-2 歲嬰兒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整 4. 升學費用補助依本局托育、升學扶助計畫辦理 5. 課後托育及安親照顧費用-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 元整 6. 心理諮商輔導- (1) 個案諮商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整，不超過 24 次 (2) 家族諮商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整，不超過 24 次 (3) 有特殊需求者經業務單位評估後得以延長 7. 傷病醫療費用 (1) 特殊醫療需求經業務單位認定後予以補助 (2) 住院看護費用實支實付 (3) 兒少每年健康檢查-最高予以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 8. 親屬照顧者健康檢查-每 2 年補助新臺幣 2,000 元整，以照顧者為主，最多補助 2 名 9. 兒童及少年團體傷害保險 10. 親屬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
機構補助項目	1. 行政事務費-每案每人每月新臺幣 3,600 元整 2. 活動費用-含個案研討及外聘督導、社工員照顧方案及專業訓練、團體工作輔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等	

資源來源：彙整自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2015。

## 二、臺中市親屬安置照顧者對象特質分析

### (一) 親屬照顧者多以女性照顧者為主

臺中市親屬安置之女性照顧者占多數, 2013 年起男性照顧雖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但仍以女性照顧者占多數(詳見表 3)。究其原因, 可能是在社會建構與文化範疇下, 「女性」一向與「照顧」的角色有更緊密的扣連, 男性可能較無法與孩子發展依附關係、較無法與孩子有深入的互動關係、或是男性照顧技巧未如女性熟練。目前國內在實務上尚未能針對不同性別的親屬照顧者發展不同的服務與支持策略, 因此針

對於男性的親屬照顧者，臺中市仍透過社工員個案管理評估照顧能力，並適時給予相關照顧知能及發現男性照顧者之特定需求，藉以強化照顧能力及意願。

表三：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照顧者性別分析

年度 性別(人)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上 半年
男性	2	6	6	7	12
女性	4	11	13	17	25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二)親屬照顧者多以父系的旁系血親為主，但近年來祖父母照顧者也有增加趨勢

依據本研究統計(詳見表 4)，擔任安置兒童及少年之親屬關係以父系旁系照顧者占多數，2015 年上半年已占 46%，然本市 2013 年至 2014 年(外)祖父母成為親屬寄養照顧者的比例升高，從 13% 提升至 27%，其比例雖未達全體親屬照顧者的一半，但仍不容忽視此照顧資源，而其中又以父系直系尊親屬照顧者佔較多數。(外)祖父母的照顧角色逐漸受到重視也說明了實務工作者願意突破「互負扶養義務之觀念」，以兒童及少年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而不再是以維繫親情為出發點。簡言之，係從非正式的「親屬照顧」成為政府介入的正式「親屬安置」。而為給予這些正式資源之支持，本市於 2015 年放寬補助標準，將其(外)祖父母納入補助對象中。國內與國外相比，不同處在於國內父系的親屬照顧者多於母系親屬照顧者；而相似處在於，(外)祖父母在親屬安置方案中都扮演重要角色，國外(外)祖父母做為親屬照顧者比例經常達一半以上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Victoria, 2007; Denby, 2011) (引自內政部兒童局，2012)。

表四：2011年-2015年臺中市親屬安置照顧者關係分析

關係 (人) \ 年度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上半年
直系(已離婚)父母	0	0	0	2	3
直系(外)祖父母	0	0	0	3	10
父系旁系	6	14	14	12	17
母系旁系	0	3	3	3	3
重要他人	0	0	2	4	4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三)「無血緣關係」的重要他人更需要社會的支持及資源介入

美國、英國或澳洲，由非親屬的成人（如：鄰居、家庭朋友、學校老師等）擔任「親屬安置照顧者」也佔有一定比例，從 8%-18% 不等（Denby, 2011; Farmer & Moyers, 2008; Zinn, 2010）（轉引內政部兒童局，2012 年）。而在本市的服務過程中發現，由重要他人擔任親屬照顧者亦佔總比 10%，且實務上發現，因重要他人非血緣關係人，因此對兒童及少年的照顧因其具備之特殊親感依附、長期照顧關係，投入度、穩定性較一般具血緣親情親屬照顧者而言，易產生極端變化。故此類親屬照顧者與兒少個案間關係需要社工員適時介入，從中溝通、協調，幫助其恢復、增進關係，以穩定此類親屬照顧者之照顧意願。

(四) 親屬安置照顧者婚姻狀況並不影響自身照顧能力

國外統計顯示，半數以上（55%-69%）的親屬安置照顧者為單親，或者不在婚姻狀態中（單身、分居、離婚或喪偶）（Denby, 2011; The Anne E. Casey Foundation, 2012，引自內政部兒童局，2012 年）。本研究統計資料顯示（詳見表 5）親屬安置照顧者家庭類型顯示，有婚姻狀況者（雙親家庭）佔多數，然目前相關研究中，尚未針對親屬照顧者之婚姻狀況對其照顧能力之間的關係有任何解釋，就本市的分析結果來看，不同婚姻狀況的親屬照顧者在服務接受現況上並無差異。

表五：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照顧者家庭類型分析

年度 家庭類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上 半年
未婚	2	4	2	4	3
單親家庭	1	2	2	6	5
雙親家庭	2	8	12	17	17
三代同堂	1	3	2	4	5
隔代家庭	0	0	0	5	7
其他	2	4	2	4	3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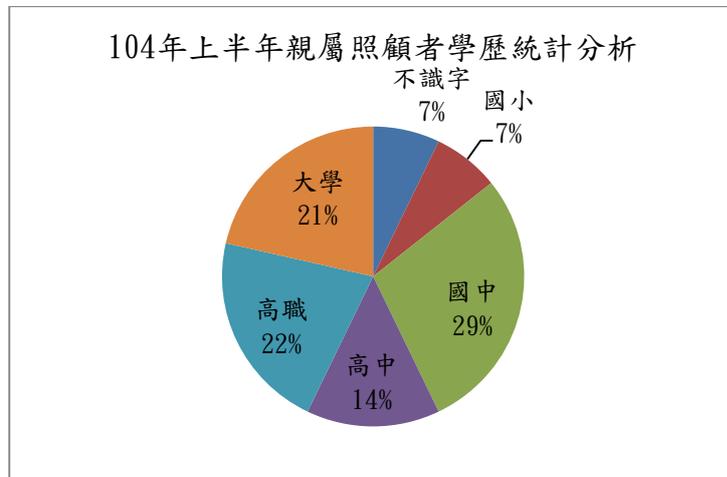
(五) 隔代教養在發揮教養能力上有較多限制

由上表資料顯示，2014 年至 2015 年三代同堂及隔代教養開始逐年增加趨勢，國外研究顯示，年齡偏高之親屬照顧者對於發揮照顧能力是有很大的限制，因為年長的親屬要照顧孩子，在體力上及健康上都較具挑戰性，也因為年齡差距之故，較容易與被安置之兒童少年產生代溝甚至彼此間的衝突，因此如何增強親屬的親職功能，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另親屬照顧者之年齡也容易造成經濟上的弱勢，實務中發現，(外)祖父母屆齡退休或未有穩定收入，較容易降低照顧之意願。本市除了 2015 年將其納入補助對象外，亦因應三代同堂、融代教養家庭，以及照顧者年齡及照顧負荷予以因應，因此 2014 年及 2015 年增列親屬照顧支持相關補助，減輕親屬照顧者之負擔。

(六) 親屬安置照顧者的教育程度影響教養功能

依據本研究統計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親屬照顧者學歷，親屬家庭以國中畢業占多數，少數部分親屬照顧者為不識字及國小畢業程度，其可滿足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基本生理需求，但對於課業上的教導較無法提供協助。吳書昀（2012）於研究中提及，多數參與質性訪談的受訪者都提到自己沒有能力指導受安置孩子的功課，因而希望能協助孩子獲取額外的教育資源（如：課後輔導），由此可得親屬照顧者因者本身家庭及個別教育程度不同，確實可能限制其照顧能力或其臨對其照顧之兒童及少年而有不同需求。2014 年起本市針對有課後輔導照顧需求之個

案，除補助相關費用外，受託單位亦協助連結相關課輔資源，協力提供兒少個案課業輔導之服務，讓親屬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



圖二：2011年至2015年6月親屬照顧者學歷分析

資源來源：彙整2011年-2015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七) 面對突如其來的照顧責任，親屬照顧者在未準備好的狀況下，將面臨很多壓力與困難，因此應給予適時的協助與資源，本研究彙整2011年至2015年6月期間因服務過程發現親屬照顧家庭發生照顧不穩定，經歸納其原因包括親屬照顧者面臨的照顧壓力及困難來自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兒童及少年本身方面及照顧者與其家人方面，具體案例及因素如下：

1. 親屬照顧者未盡保護案主安全之責，致使案主常無預警被原生家庭帶離。
2. 案主遭親屬照顧者管教過當，而轉換至寄養家庭。
3. 案主陳述遭男性親屬照顧者性猥褻，致使親屬家庭成員不願繼續照顧案主，因而轉至長期安置機構。
4. 親屬家庭成員對案主兩人接納度低，故轉換至其他親屬家庭安置。

因此當親屬照顧者與兒童原生家庭之間面臨到緊張關係、缺乏資源，以及沒有能力處理兒童的問題時，會阻礙照顧工作的完成，影響照顧品質。所以，藉由個案管理、訪觀輔導、親屬會議，能適時協助親屬照顧者適當的協助與資源。

### 三、臺中市接受親屬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分析

(一) 依就學年齡之不同，需給予個別化支持及協助

本研究統計 2011 年-2015 年 6 月親屬安置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就學狀態，受置兒童及少年以國小生居多，社工員需協助受安置兒童即早生活適應、教導自我保護之能力。然 2011 年-2015 年 6 月，國中生個案人數亦呈現逐漸增加，故社工員所需協助青少年面對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生涯發展等議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甚至引導青少年個案思考自立生活之預備。

表六：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照顧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就學情形

年度 就學 情形(人)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上 半年
學齡前	0	0	3	2	3
幼兒園	0	1	0	3	3
國小	6	10	12	11	16
國中	0	6	4	7	18
高中職	0	2	3	3	3
大學/大專	0	0	0	0	0
中輟/休學	0	0	0	2	0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二) 安置個案因年齡及個別發展，影響其親屬家庭支持需求差異：

Scannapieco 和 Hegar (2002) 認為應該為親屬照顧者至少安排包含經濟、服務、社會支持與教育四個面向的系列性服務(引自內政部兒童局，2012)。在經濟方面，寄養津貼要含括衣物、交通等費用。在服務方面，要提供個案管理、心理健康、醫療等服務。在社會支持方面，協助親屬照顧者去評估現有的社會支持網絡，以及去連結社區中可使用的資源；提供喘息服務，使照顧者可獲得適當的休息。在教育方面，提供兒童在學習上相關的協助，滿足兒童教育上的需求，像是課業輔導；或是提供照顧者學習處理兒童發展或行為問題之相關訓練。本市統計 2011 年-2015 年安置兒童及少年之需求，其中以生活適應問題為主、人際衝突及學習困難次之，因此，本研究發現親屬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及兒少個別需求呈現多元，方案規劃及設計

應朝向多元及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予以協助，有助適應親屬家庭。

表七：2011年-2015年親屬安置兒童及少年個案需求

項目	服務方面						教育方面				社會支持
	親子會面/ 返家	心理諮商	醫療資訊	情緒支持	親職教育	偏差行為矯治	早期療育	特殊教育	課業輔導	升學資訊	自立生活
個案數	6	4	6	50	11	3	2	5	4	6	2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 (四) 親屬照顧者需求與服務

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之家庭，共 44 戶，除給予兒童及少年相關性支持及服務外，依親屬照顧者生理、心理、社會方面之需求，分為服務、教育及社會支持等面向的服務，在服務方面，提供情緒支持；在教育方面，提供親職教育及家務與育兒指導；社會支持方面-提供就業輔導、法律諮詢、提供經扶資源等服務。本研究 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各項支持性服務統計如下：

表八：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家庭支持性服務項目與戶次

項目	服務方面	教育方面		社會支持		
	情緒支持	親職教育	家務與育兒指導	就業輔導	法律諮詢	經濟扶助
戶次	44	17	3	3	3	8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1. 社工員定期個管陪伴及柔性化服務，建立信任關係：逐步協助兒童及少年適應：社工員於訪視時運用了傾聽與同理之技巧，適時地提供親屬照顧者壓力支持，了解個案與親屬照顧者間互動關係，進而提供親屬照顧者親職教育資源，調節親屬照顧者解決親子衝突及改善互動。針對親屬家庭之個別性需求，例如：爭取監護權、訴訟之上訴等，提供法律資訊，協助親屬照顧者處理法律問題。基於因此幅員廣大及提

升關係建立有效性，台灣世界展望會在執行個案管理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嘗試辦理到宅式服務，透過好食光活動，邀請個案與親屬共食、共樂，促進雙方的正向關係；透過行動圖書館活動，提供了個案與親屬刺激的機會，以增進親屬的教養知識及培養個案的閱讀興趣滿足親屬安置個案的個別化需求。

表九：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方案服務項目與人次

服務項目	到宅式方案		親子活動	衛生教育	物資發放
	好食光	行動圖書館			
人次	26	12	29	20	81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五) 兒童及少年安置時間、結案分析

本研究統計 2011 年-2015 年受安置兒童及少年結案原因，其中親屬安置因著主管機關協助親屬照顧者取得監護權、由親屬自行照顧者、長期委託親屬安置共 7 案之外，大多親屬安置個案結案性質屬原生家庭已恢復功能，故評估可返回原生家庭繼續照顧。部分個案因原受託之親屬照顧者與兒少個案間互動狀況不佳，轉而安置於其他親屬家庭及安置機構。就安置期間而言，親屬安置時間未滿 1 年者最多，其中有十名安置兒少於 2015 年開始安置；安置 2 年以上者，則有 9 名。

表十：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結案分析

結案指標	返回原生家庭	照顧者取得監護權	委託親屬繼續照顧	成年自立	安置期滿	轉換親屬照顧者	安置機構	發生兒少保事件	原生家庭干擾
人數	11	2	5	1	2	2	2	2	1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表十一：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時間

安置時間	未滿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人數	28	13	6	3

資源來源：彙整 2011 年-2015 年臺中市親屬安置服務成果

## 伍、分析與討論

依據本研究針對 2011 年-2015 年親屬安置服務方案內涵、親屬照顧者需求與服務、接受親屬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分析及親屬安置照顧者對象特質分析等。可歸納下列

### 一、親屬支持服務經費補助、支應項目趨於完善，但仍缺乏上位階法令依據

臺市政府積極推動親屬安置服務計畫，近年來補助項目日趨多元，從安置費補助擴及到嬰幼兒用品津貼、課後托育及照顧費用、兒少團體傷害保險費及親屬家庭公共意外險等，多元性的補助確實幫助親屬家庭能夠在經濟無慮的情況下，提供兒少個案良好之照顧服務。但每當財政機關審查年度預算，對於親屬安置照顧計畫補助對象之資格及家庭支持性服務往往仍存在親屬互付扶養觀念，仍影響計畫推動之穩定性。況且對於其它補助資格仍停留在非直系血親之縣市，如何跨越仍存有阻礙。而目前我國親屬安置照顧之推動係屬行政計畫層級而該計畫亦非行政院重大核定計畫，因此難以獲得縣市為其投入服務資源，親屬安置服務難以跨步前進的動力。

### 二、擴大親屬安置資格，親屬照顧者與兒少關係多元化：

2011 年本市親屬安置資格因不納入直系(外)祖父母，因此研究統計直系(外)祖父母雖屬重要親屬資源，但是事實上 2011 年至 2014 年父系旁系親屬占多數。然而 2014 年開始逐步放寬親屬安置補助資格，2015 年上半年資料顯示，社工員積極尋找、媒合適任之親屬照顧者時，不受因補助資格而受限制，促進讓親屬安置計畫個案量呈現成長。親屬安置服務之社工員在服務不同關係的親屬家庭，需運用不同之處遇模式，尤其是留養人及重要他人關係的親屬家庭。

### 三、親屬安置由幼兒至高中自立少年年齡分布層廣：

親屬安置個案年齡層從嬰幼兒到大學生，親屬安置社工服務的困難度因此提高，親屬安置社工必須依不同年齡層之個案需求，提供不同的處遇服務，連結相關之資源，協助親屬照顧者照顧個案，如針對嬰幼兒個案，需連結早療服務、申請嬰幼兒用品津貼等；兒童個案則連結課輔資源；青少年個案則提供生涯發展及自立生活的服務。親屬安置社工也因年齡因素，在設計親子活動時，方案內容必須符合各年齡層或運用分齡的概念，設計方案之困難度也因此增加。

#### 四、親屬家庭位處務個案幅員廣大方案活動多樣化，積極推展到宅式服務：

因親屬家庭居住地幅員廣大，親屬照顧者參與團體活動之意願較低，故台灣世界展望會規劃到宅式服務，將服務帶到家中，除了維繫親子關係外，更增進兒少個案及親屬照顧者與親屬社工的專業關係，方案活動如：好食光、行動圖書館、桌遊趣，針對兒少特殊議題之親職角色與照顧方法示範，讓方案更加多元且完善，貼近兒少個案與親屬照顧者之需求。

#### 五、親屬安置服務模式須逐步推廣讓實務工作者認識至熟悉：

臺中市 100 年至 102 年個案量採小幅度成長，但是新的工作模式與資源持續兒童及少年保護實務工作者周邊發酵，103 年配合方案對於親屬家庭資源認定放寬、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補助款項，個案量呈現成長趨勢。親屬安置個案管理即可公針對相同類型的個案需求，妥善運用資源，規劃服務適性服務方案。

#### 六、部分親屬照顧者於行政層面配合度尚待加強：

親屬願意照顧兒少的動機不一，有些是基於親情，不捨兒少失依、受虐；有些則是基於不想讓社會負擔照顧兒少之責，而擔負起照顧兒少的責任。縱使親屬願意照顧兒少，但其中有些親屬不認為自己是提供正式安置的服務者，只是照顧兒少而已，因此不願意配合安置服務中的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健檢、簽署安置費領據、參與親職課程等，使得受託單位在服務時受到阻礙。

## 陸、參考文獻

- 余漢儀 (2005)。親屬寄養之迷思：家族責任抑或國家分擔，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9 期第二卷，頁 1-30。
- 吳書昀等 (2011)。〈親屬安置的實務現況與困境：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發表於「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吳書昀(2011)。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兒童及少年親屬照顧安置工作模式探討。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高迪理譯(200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臺北：揚智。
- 黃竹萱(2011)。兒少保護個案安排親屬寄養安置歷程與照顧經驗之探討。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監察院(2013)。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案(102 內調 0087)。取自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CyBsBox/CyBsR1.asp&ctNode=910>。
- 趙善如 (2008)。高雄市兒童少年親屬寄養成效評估研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 鄭敦淳、江玉龍及陳瑞玲(2005)。美國寄養照顧系統的概況、挑戰及改革，社區發展季刊，111 期，頁 228-238。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社會福利統計年報(2015)。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75)。
- Aron Shlonsky etc.(2004)Kinship Support Services in California:An Evaluation of California's Kinship Support ServicesProgram (KSSP).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enter for Social Services Research
- Gray Davis, Grantland Johnson, Rita Saenz(1999).Report to the legislature on the kinship guardianship assistance payment(KIN-GAP)program.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hild and Youth Permanency Branch
- Los Angeles County Commiss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2005). Assessing the needs of our Kin-Gap children and families.
- National Abandoned Infants Assistance Resource Center(2004). Kinship Car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New York Office of Children and Family Services (NYOCFS)(2011). Translating Evaluation Research into Administrative and Direct Practice: The Case of the New York KinGAP Implementation.
- Save the Children (2007). Kinship Care: Providing Positive and Safe Care for Children Living Away from Home. London: Save the Children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ren's Bureau. (2000). Report to the congress on kinship foster care.
- Vanessa Cohen (2008).Information packet: relative placements. National resource center for family-

centered practice and permanency planning.